

附件 1:

2025 年度延和朝鲜族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延和朝鲜族乡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于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全年的各项任务、工作及成果陈列出来，面向全社会公开。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分别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起草单位办公地址位于榆树市延和朝鲜族乡街道，邮政编码：130421，联系电话：0431-83050019

一、总体情况

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榆树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延和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711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吉政厅函〔2021〕20 号)，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决策部署要求，2025 年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没有接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况，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制度落实方面存在不足，改进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全面推进制定不同领域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细则；深化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逐步探索形成工作规则；继续推行重大事项公开工作。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系统应用，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开展公文类信息的备案登记工作，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建议改进工作，并探索形成相应的工作规则。

三、加强基础性工作。推进政府机关对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大决定提供解读服务；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5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